

科技部工程司產學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處理原則

108 年 7 月修訂

- 一、宗旨：為鼓勵學界從事應用研究並推廣產學計畫成果，增進產學交流，舉辦產學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議，以促進我國工程應用科技發展。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三、目的：
 - 1、提供產學成果交流平台。
 - 2、鼓勵學界積極參與產學計畫，協助國內產業開發、建立關鍵技術。
 - 3、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4、考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效，獎勵成果優良計畫研究人員。
- 四、計畫成果發表資格：
 - 1、執行科技部工程司（以下稱本司）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2、以舉辦日前 1 年內結案之研究計畫為原則。（以公告為主）
- 五、成果發表型態：
 - 1、發表類型：(1)先導開發型（含先導型、開發型） (2)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2、發表方式：(1)口頭發表 (2)海報展示發表。
- 六、報名：
 - 1、參加方式：(1)自行報名 (2)本司主動遴選。
 - 2、報名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3、依所執行之計畫類型(應用型或先導開發型)，擇一方式發表(口頭發表或海報展示)。
 - 4、本司在強化互相學習及觀摩的原則下，得主動變更計畫發表領域。
- 七、成果發表會：
 - 1、自行報名經本司審查推薦或本司主動遴選者，參與成果發表會。(參加名單公佈於本司網站，主持人需自行上網站查詢結果)。
 - 2、參與口頭成果發表者依公告(或主辦單位)要求繳交簡報電子檔。
 - 3、參與海報展示成果發表者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自行攜帶至會場完成張貼（限定 A0 尺寸格式 1 張，海報背景需套用大會提供格式）。
 - 4、有計畫成果之實體展品者，需事先知會主辦單位，並以會場能提供之空間及設備為限。
- 八、評選：
 - 1、本司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
 - 2、本司得邀請參與該場成果發表之主持人及專家學者參與海報展示發表之評比。
 - 3、經評比優秀者，本司得頒獎予計畫主持人，以資鼓勵。

九、其它事項：

- 1、本司得頒發獎牌或獎狀給予得獎計畫之合作企業，以茲鼓勵。
- 2、成果若由學生簡報並得獎，本司得頒發獎狀給予該學生，以茲鼓勵。
- 3、計畫主持人自行報名並推薦或本司主動遴選者，非經本司同意，不得拒絕參加或無故不到。
- 4、成果發表可由共同主持人或其他參與該計畫之研究人員代表出席。
- 5、發表之成果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 6、發表之成果內容經科技部判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本司得撤銷已頒發之獎項。
- 7、本司依每年預算額度及人力考量，得決定舉辦與否。